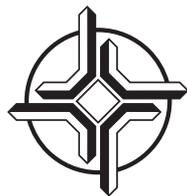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委任董事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有關建議推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19樓1911會議室舉行。

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25,00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1,322,483,2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37%。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特別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周紀昌先生主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全部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棄權票數	通過率(%)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起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322,402,910	80,300	0	99.999291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創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22,402,910	80,300	0	99.999291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委任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劉起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梁創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劉起濤先生，53歲。劉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自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劉先生在水電十三局工作，並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該局副局長職務。一九九五年，劉先生被評為中國水利水電工程總公司「十佳中青年專業技術帶頭人」。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劉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水利水電工程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職務兼任海外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劉先生在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兼任中國水電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劉先生擔任中國水利水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劉先生畢業於大連工學院(現名為大連理工大學)，取得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的任期將由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時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將根據章程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梁創順先生，男，45歲。梁先生是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法學榮譽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起成為執業律師，熟悉企業融資、併購及上市法律業務，具有香港及英國的律師資格。曾任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並參與多家中國H股及紅籌公司的上市及收購專案。現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01893.HK)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認為，梁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梁先生的任期將由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時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梁先生的酬金將根據章程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周紀昌、劉起濤、傅俊元、張長富、陸紅軍#、袁耀輝#、鄒喬#、劉章民#及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